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賀強
電話：03-8462860#310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jungle040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400123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本府「114年度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設備」總體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學校全面及有效利用經費改善校園設施設備，提供優質友善校園環境，爰請全面檢視並盤整後提出計畫。

二、有關旨揭申請書內容及程序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申請範圍及經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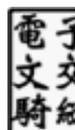
1、申請範圍：

(1)涉及整年度所有需要申請之經費計畫（已獲核定者除外），請於總體計畫排列優先次序。

(2)請會辦校內其他處室（含幼兒園），並由貴校指派一位專責教師為統一窗口，彙齊後申請。

(3)倘為例行性年度計畫（如：中央專案計畫固定於每年5月徵件及受理），是否須放入總體計畫，請逕洽本府相關承辦人員。

2、經費：考量本府年度預算有限，單項計畫超過新臺幣



114/01/17



1141140187

150萬元者，原則協助提送中央相關專案計畫（一校一年一案），餘將審查後酌予補助或刪減。

- 3、前一年度未獲核定補助者，請重新評估納入本計畫或以自有財源辦理。

(二)分項計畫：

- 1、請依總體計畫申請項目，分（逐）項撰寫計畫書，倘事涉急迫且有立即危險性（如：樹倒、牆塌、路裂等）之申請案，則以專案辦理。
- 2、數量限制：請依實際需求核實提出申請，倘案件過多，則依貴校排列優先次序，審查後酌予補助或刪減。
- 3、議員關切案（非議員款），請於總體計畫備註註明。

(三)限期完成原則：

- 1、本補助經費原則應於辦理期程內執行完竣；惟因需求項目金額過大、施作期程長而無法如期執行完畢者，不宜提報申請。
- 2、逾時報結者（含前一年度），納入本府審酌補助或刪減（扣減一成以上）之依據。

(四)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- 1、受理申請時間：每校每年僅受理1次申請，第1梯次收件至114年2月28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僅受理至是日為止），未及於第1梯次期限繳交者，則列於第2梯次，收件至114年8月31日止（逾時將納入次年度）。
- 2、本府審查作業：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及審查委員進行

審查，必要時將安排實地現勘並製作現勘紀錄。

(五)繳件說明：

- 1、紙本：檢具總體計畫1式3份及各分項計畫申請計畫書1份，勿裝釘免備文逕送本府。
- 2、電子檔：彩色掃描 PDF 檔（總體計畫1份，各分項計畫1份）寄至方韋杰先生電子信箱（wilton@hlc.edu.tw）。

三、旨揭申請書經費概算編列、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，務請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避免涉及違失事項。另倘已獲其他單位先予補助辦理，請即函知本府撤銷申請，避免重複核定經費或損及學校後續申請補助權益；倘獲本府核定補助學校，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，2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。

四、有關旨案計畫書可編輯檔請至處務公告(編號106856)下載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

